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春刚：本院受理司锐与魏春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5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魏春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司锐借款3000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已由司锐预交），由魏春刚负担50元，公告费200元由魏春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